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209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苑151号。

负责人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69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前锋村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27105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长宁区双流路271号1-2层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长宁区双流路271号1-2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薛 春  
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 
书 记 员 马 晓 云

